

附件2

2020年度部门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填报部门(单位): 烟台市教育局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预估抽查对象数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	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是否规范	各级各类学校中各区市上报的备查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	30	9月—11月	市级教育部门
2	教学仪器检查	教学仪器配备、管理与使用	中小学	一般检查事项	中学抽查比例为40%，小学抽查比例为15%，每年1次	中学抽查108所，小学抽查45所	10月-11月	市级教育部门
3	办学行为检查	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	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1—2次。	每个区市抽查2所学校以上	1月—12月	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
4	教材教辅检查	中小学教学和教辅用书检查	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1-2次。	每个区市每个学段抽查学校1所以上	1月—12月	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
5	幼儿园办园情况抽查	幼儿园招生、办园情况的检查	各类幼儿园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1-2次。	每个区市抽查1所以上幼儿园	1月—12月	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

2020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填报部门(单位): 烟台市教育局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	预估抽查对象数		检查时间	发起处室	配合部门	检查主体
						省级发起	市级发起	省级发起	市级发起				
1	培训学校	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	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、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劳动合同检查、社会保险检查、工资支付检查、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的检查、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的检查、对用人单位及相关机构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、对用人单位使用外国人(C类)情况的检查。教育部门的资质资格、收费管理、教师管理、招生宣传、教学行为检查。市场监管(民政)部门的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及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、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、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、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。住建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。		20%, 每年1-2次	10%, 每年一次	115所	5-9月	市教育局 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	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民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市、县相关部门	
2	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(校服、床上用品)	絮用纤维制品和学生装检查	各类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, 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	各类中小学不低于30所	10月-12月	市教育局 校舍建设与管理科	市场监管部门	市、县相关部门	
3	学校安全工作抽查	学校安全	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校园“三防”设施配备情况、食堂安全、集体活动安全、校舍安全、预防溺水等	各级各类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%, 每年2次。	15所	2月-4月; 9月-10月	市教育局 学校安全管理科	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消防支队	市级教育部门	